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1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美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伍佰捌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零肆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 債務人吳美秀 於111年11月26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  
03 發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  
04 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  
05 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  
06 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  
07 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08 (二)債務人吳美秀 截遞狀日共消費簽帳新臺幣110044元，  
09 但於113年12月02日後即未按期給付，加計利息、違約金及  
10 預借現金手續費等，共計新臺幣112580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  
11 務人仍無力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  
12 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